

# 南京市教育局文件

宁教体[2017]21号

## 关于南京市 2017 年高中阶段体育特色学校 特长生招生工作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，有关直属学校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切实实施素质教育，持续推进“南京市中小学生才艺拓展计划”和后青奥时代学校体育工作，加强体育特色学校建设，培养和输送具有较高水平的体育后备人才，现将我市 2017 年体育特色学校特长生招生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### 一、高中体育特长生招生

#### （一）招生学校、范围及项目

南京市阳光体育学校（高中），且学校在设施设备、师资、管理工作等方面能够满足培养体育特长生的基本需要，经审核批准的学校可按命名项目在全市或指定范围招生。

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，且学校在设施设备、师资、管理工作等方面能够满足培养校园足球特长生的基本需要，经审核批准的学校在全市或指定范围招生。

#### （二）招生计划

1. 学校根据特色办学、项目阵容、重大体育比赛等情况申

报招生计划,经市教育局审核批准下达当年招生计划后方可招收体育特长生。

2. 招生计划单列。录取中未完成的招生计划转入该校统一招生计划。

### **(三) 报名条件**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初中毕业生均可报名:

1. 个人项目:初中阶段运动成绩达到或接近二级运动员等级标准(以证书或竞赛成绩册为准)或初中阶段获得市级以上(含市级)行政部门举办的正式体育竞赛个人项目前三名的运动员(以竞赛成绩册为准)。

2. 集体项目:初中阶段获得市级以上(含市级)行政部门举办的正式体育竞赛前三名的运动员(以竞赛成绩册为准)。

3. 未获得上述竞赛成绩,但运动水平较高、身体条件较好、确有培养前途的特长生如需报考,须经招生学校面试同意并于网上报名前在校园网公示,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,接受社会监督。此类考生数量不得超过学校拟招收该项目特长生数量。

### **(四) 招生程序**

1. 考生网上报名。

2. 招生学校审核考生报名资格,发放加试通知书及有关专业加试要求;将审核通过的考生名单及运动成绩材料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后于5月12日前报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备案。其中对符合报考条件3的考生,学校需出具书面报告,说明面试组成员组成、面试时间、面试项目、面试结果、公示情况,由校长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。

3. 市招生办统一组织各招生学校实施专业加试。

4. 招生学校在校园网公示专业加试成绩和合格名单,将专业加试合格考生名单及成绩报市教育局和市招生办(上报合格

名单不超过计划的 1.2 倍)。

5. 市招生办审核后公示专业加试合格名单。

6. 考生参加全市初中毕业生中考。

7. 市招生办和招生学校依据考生成绩和报考志愿办理录取手续。

## **(五) 招生办法**

### **1. 报名办法**

(1) 报名时间: 2017 年 5 月 4 日—6 日。

(2) 报名办法和要求: 考生只可填报 1 所学校的 1 个专业。实行网上报名, 在“南京招生信息网”(网址: <http://www.njzb.net>) 上录入本人信息, 报名后任何人不得更改志愿。报名的具体办法和要求, 市招生办另行通知。

(3) 领取加试通知书: 招生学校 5 月 9 日下载报名信息, 考生 5 月 13 日—14 日上午 9: 00—11: 00, 下午 2: 30—4: 30, 携带运动员等级证书、体育比赛成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(原件审验后交还考生或家长本人)和近期免冠 1 寸照片 2 张(含报名表上的 1 张), 到招生学校审验并领取加试通知书。

### **2. 专业加试办法**

(1) 加试时间和地点: 5 月 20 日, 在填报的招生学校参加专业加试, 各招生学校不得提前和推迟。

(2) 加试内容和分数: 招生学校根据不同的体育项目和要求确定加试内容和评分标准, 主要考查学生专项运动成绩、身体素质、形态等, 不得举行包括文化课在内的其他形式的考试和加试; 加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, 专业加试合格线由学校在招生简章中公布, 加试成绩由考生签字确认; 专业加试合格的考生方可报考体育特色学校。

(3) 考核小组: 招生学校成立由招生学校领导、专业教师、校务委员会委员及外聘请专家组成的招生考核小组, 校长

任组长，为第一责任人。招生考核小组名单网上报送市招生办备案。

### 3. 录取办法

(1) 各招生学校于5月22日至26日期间，在校园网公示专业加试成绩和合格考生名单，公示期5天。各招生学校于5月31日至6月1日期间，登录网站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njzb.org>）录入专业加试合格考生名单和成绩，在系统中打印特长生专业加试成绩上报表（附件1），盖章后于6月2日前报市教育局和市招生办（上报合格考生数不超过计划数的1.2倍）。

(2) 6月5日至6月9日，市招生办在“南京招生信息网”公示专业加试合格考生名单，公示期5天。

(3) 普通高中体育特长生专业加试成绩合格，并且中考成绩达到455分（总分的65%）以上，按专业加试成绩或按项目阵容等需要择优录取。凡被录取的体育特长生，其他学校不得录取。未能被录取的考生按当年中考招生办法执行。

(5) 中考文化成绩未达到体育特长生投档控制线，但确有培养前途、竞赛成绩及加试专项运动成绩突出的考生，且学校该项目未完成招生计划，可由招生学校提出书面申请（附件2），并附相关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行政部门举办的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前三名或团体项目前三名成绩册、等级运动员证书等证明材料，于7月1日报市教育局体卫艺处，经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审核并报市中招领导小组批准后，方可破格录取。

(6) 市教育局根据重大比赛任务、学校项目布局、项目阵容等情况，可对考生报考学校进行调整并报市中招领导小组批准，不服从调整的，将取消其体育特长生资格。

## 二、有关招生考试工作要求

1. 加强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各区及相关学校成立招生工

作领导小组，认真制定招生工作实施办法和招生纪律意见，加强对特长生招生工作组织管理。各承担专业加试任务学校要制定周密的组织工作方案，准备好有关场地、器材、测试表格等，认真组织加试工作，确保学生安全。

2. 落实招生工作责任制。选派作风正派、责任心强的同志参加考务工作，确保招生考试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有序进行。

3. 严格收费规定。各区和招生学校按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收取相关费用。未经物价部门批准，不得擅自收取任何费用。

4. 严格执行招生考试纪律。各校要采取措施，杜绝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工作失职等行为。违反招生规定的工作人员，将依法依规依规严肃处理；因弄虚作假被录取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。

5. 市教育局建立特长生招生监控评估制度。对特长生招生效果不好的学校，将削减其下年度特长生招生计划。

附件：1. 2017 年南京市高中阶段学校体育特长生专业加试成绩上报表

2. 2017 年南京市高中阶段学校体育特长生破格录取申请表



---

抄报：省教育厅  
抄送：市招生办

附件 1

**2017 年南京市高中阶段学校体育特长生专业加试  
成绩上报表**

序号	姓名	性别	学籍号	项目	测试成绩	毕业学校	联系电话

学校相关项目专业加试合格线为：\_\_\_\_\_

招生学校：（盖章）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校长：（签字）

填表日期：2017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注：此表由学校盖章后于 6 月 2 日前，一份报市教育局体卫艺处，联系电话：83639956，一份报市招生办，联系电话：52310676。

